

# 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

## 資訊安全政策

機密等級：一般

文件編號：NC-TP-A-001

版 次：1.0

發行日期：97.03.12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C-TP-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1.0

## 目錄

1	目的 .....	1
2	適用範圍 .....	1
3	目標 .....	1
4	責任 .....	1
5	審查 .....	2
6	實施 .....	2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C-TP-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1.0

## 1 目的

確保臺北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之資訊資產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

## 2 適用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本中心之 **TANet** 相關業務(包含網路連線存取服務與網路增值服務)維運之資訊安全管理。本中心所有員工及委外人員，皆應遵循本政策。

## 3 目標

維護本中心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保障使用者資料隱私。

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

- 保護本中心 **TANet** 相關業務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
- 保護本中心 **TANet** 相關業務資訊，避免未經授權的修改，確保其正確完整。
- 建立並落實資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確保本中心 **TANet** 相關業務持續運作。
- 本中心之 **TANet** 相關業務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

## 4 責任

- 本中心的 **資訊安全委員會** 建立及審查此政策。
- 資訊安全管理者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
- 所有人員和合約供應商均須依照相關安全管理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
-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資訊安全事件，和任何已鑑別出的弱點。
- 任何蓄意去危及資訊安全的行為將受到相關懲罰或法律行動。

資訊安全政策					
文件編號	NC-TP-A-001	機密等級	一般	版本	1.0

## 5 審查

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以反映政府法令、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以確保它對於維持永續運作和提供學術網路相關服務的能力。

## 6 實施

6.1.1 資訊安全政策配合管理審查會議進行資訊安全政策審核。

6.1.2 本政策經「資訊安全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